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56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蔡太之配偶
Lim Kai Hwee 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整體管理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建築及建造業務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 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無
卓思穆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無
沈俊峰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56歲，本集團之創辦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SH Integrated、CSH Development、錦峰創投、創添及松益的董事。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七九年八月獲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現稱工藝教育學院)的電氣配置及安裝(工業)(實踐及理論部分)及電氣配置及安裝(家用)(實踐及理論部分)的國家三級證書。彼向建設局註冊為樓宇建築安全監事。彼亦為向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註冊的持牌電工。

蔡先生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JVL Engineering Pte Ltd經理及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HAM Engineering Pte Ltd董事。

蔡先生曾任下表所列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因終止業務而根據公司法第344條被除名及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Simply Kids Learning Centre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107 Seafood Kitchen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Yummi Group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先生為蔡太(為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配偶。

Lim Kai Hwee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Joe Lim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得科廷科技大學的建築管理及經濟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Joe Lim先生負責整體管理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建築及建造業務及負責在董事會的直接授權下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本集團業務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主要行政人員。Joe Lim 先生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Joe Lim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受僱於 United Premas Limited，擔任設施經理。

Joe Lim 先生於 CA International Pte Ltd 解散前曾任其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由於終止業務，CA International Pte Ltd 根據公司法第 344 條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被除名及解散。前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Joe Lim 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 女士，47 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Ng 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Ng 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准成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准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Ng 女士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 20 年經驗。Ng 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為 Deloitte & Touche 合夥人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成為 Deloitte & Touche LLP 合夥人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辭任。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立 De Arta LLP (新加坡會計事務所) 及自此至今擔任 De Arta LLP 合夥人。

Ng 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卓思穆先生，57 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卓先生於新加坡金融行業擁有逾 15 年經驗，主要參與被投資者及組合管理。卓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受僱於 A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擔任金融服務顧問。彼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於 Evia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現任投資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卓先生先前為 Lyso Pharmaceuticals Pte Ltd 董事，該公司於解散之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由於業務終止，Lyso Pharmaceuticals Pte Lt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法第 344 條遭清盤及解散。該公司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卓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沈俊峰先生，45 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沈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商業學士學位。

沈先生於一般管理方面擁有約 8 年的經驗。沈先生現時為 JDV Control Valves S.E.A. Pte Ltd 地區銷售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沈先生任職於若干機構，包括擔任 NSL Chemicals Ltd 副總經理及 Econ Careskill Training Centre Pte Ltd 業務經理。

沈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作出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投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五「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及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麥佩卿女士	56歲	DRC Engineering 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月	負責DRC Engineering 業務的整體監督	蔡先生的配偶
江政勇先生	34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十月	負責監督財務、會計、稅務及銀行事宜	無
蔣敬賢先生	43歲	助理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協助整體管理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建築及建造業務	無
黃章順先生	36歲	項目及安全總監	二零零九年十月	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及審查質量保證、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無

麥佩卿女士，56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為DRC Engineering的董事。彼負責整體監督DRC Engineering的業務，包括監督DRC Engineering的業務營運及監督財務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月成為DRC Engineering的董事起，蔡太已累積逾五年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蔡太擔任CA Lighting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 Pte. Ltd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蔡太亦為SLT Services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CA Lighting (S) Pte. Ltd.及SLT Services進行若干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蔡太於CA International Pte Ltd解散前曾任其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由於終止業務，CA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根據公司法第344條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被除名及解散。前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蔡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太為控股股東蔡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配偶。

江政勇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會計、稅務及銀行事宜。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澳洲莫納什大學頒授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准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江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九年相關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江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江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經理。

江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蔣敬賢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職於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經理，目前負責協助整體管理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建築及建造業務。蔣先生透過遠程學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赫瑞瓦特大學頒授設備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蔣先生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於建築及建造行業有逾13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蔣先生受僱於Robert Bosch (SEA) Pte Lt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Premier G&U Districenters Pte Ltd維護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期間前不久，蔣先生曾擔任REC Site Services Pte Ltd的樓宇服務經理及隨後擔任Parker Hannifin Singapore Pte Ltd的設備／樓宇服務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蔣先生擔任本集團助理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章順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項目及安全總監，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及審查本集團質量保證、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新加坡管理學院頒授樓宇及項目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向建設局註冊的樓宇建造安全監督。彼亦為向人力部註冊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主任。

黃先生於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方面有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任職於Firstcom Engineering Pte Limited，離職前擔任地盤經理。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素芬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女士現時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該事務所專注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編纂]、併購及重組。陳女士為執業律師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為香港律師。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開始其法律事業生涯前於營銷及企業通訊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編纂]，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行「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授權予各委員會。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Ng Peck Hoon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思穆先生、Ng Peck Hoon女士及沈俊峰先生）及Lim Kai Hwee先生組成。卓思穆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經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俊峰先生、Ng Peck Hoon女士及卓思穆先生）及蔡成海先生組成。沈俊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成員及多元化；(ii)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建議服務。預期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下列情況以應有的謹慎及技巧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進行查詢。

委任期將從[編纂]起，至我們派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共同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界定供款)分別約為1.6百萬新加坡元、1.8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界定供款)分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先生的薪酬總額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蔡先生的薪酬總額：

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袍金及紅利	515,750	721,000	639,500
薪金	126,000	126,000	234,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06	12,060	14,880
總計	<u>652,356</u>	<u>859,060</u>	<u>888,38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蔡先生薪酬總額的年同比增長分別約為31.7%及3.4%。於往績記錄期，蔡先生薪酬總額主要參考本集團表現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蔡先生薪酬總額的年同比增加與年內溢利的年同比增加屬相同趨勢，但低於溢利的增量。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內溢利分別約為2.9百萬新加坡元（不包括出售物業的一次性收益約2.2百萬新加坡元）、4.6百萬新加坡元及5.6百萬新加坡元，年同比增加約為60.9%及21.6%。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蔡先生的薪酬佔年內溢利分別約23%、19%及16%。

根據當前建議安排，待[編纂]，本集團應付蔡先生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將為360,000新加坡元。[編纂]，蔡先生的薪酬（包括其基本年度酬金及任何酌情福利及／或花紅及／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任何變動）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釐定，彼等將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蔡先生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蔡先生並非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有關服務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 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支付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勞，以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收取的報酬。於各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支付或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勞，以補償作為與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離職損失。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其他款項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薪酬政策

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彼等的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會向本集團報銷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行使彼等有關本集團經營的職能時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補償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編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職責、經驗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